

嬰兒飲食

2001年06月高雄榮總營養室製訂

2008年09月高雄榮總營養室修正

2015年01月高雄榮總營養室修正

定義

嬰兒在未接受副食品前，所提供的母乳或商業嬰兒配方。

目的

供給嬰兒生長發育所需之營養。

適用對象

需要以母乳或商業嬰兒配方為主要食物來源的一歲以下嬰兒。

一般原則

- 1.若母親方便，儘量協助供應母乳哺餵，提供消毒過之奶瓶、奶嘴等。
- 2.病嬰室及 32、52 病房、PICU、NBCU 嬰兒配合其入院前之奶粉供應。
- 3.本室配奶間奶水消毒採蒸汽壓力終端消毒法(TERMINAL HEATING:PRESSURE METHOD)。將沖調好的奶水盛入洗淨消毒過的奶瓶中，以奶嘴蓋緊，置入高壓蒸汽鍋，內鍋壓力設定為每平方公分 2 公斤消毒溫度及時間，奶瓶為攝氏 126 度 20 分鐘；奶蓋為攝氏 76 度 10 分鐘；奶水為攝氏 76 度 20 秒鐘。

供應型態

依醫囑每日給予 6~8 餐。